



1988-2018

三十周年

崇法笃行逐梦 凝心聚力启航

——合星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发展侧记

本报记者 ● 段兴宇

1988年7月9日,我区第一家不占国家编制、不要国家经费、自愿组合、自收自支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律师事务所——合星律师事务所在呼和浩特市诞生。从呼和浩特市第一合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合星所”)、内蒙古第一合作律师事务所、内蒙古合众律师事务所到今天的合星律师事务所,合星所已走过披星戴月、接力兼程的风雨30年。

30年,于历史长河、浩瀚宇宙,不过白驹过隙、沧海一粟;于一家律师事务所、三代法律人,则已历经寒来暑往,初识人间沧桑。

30年来,合星所的合伙人始终秉承“崇法、厚德、仗义、勤勉”的所训,敢为人先、秉持正义、晓喻法律、心怀民生,带领全体律师忠贞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,不断开拓律师业务,逐步形成了以刑事、民事案件诉讼业务为主,以公司事务等非诉讼业务为辅的全方位、多门类、高层次的法律服务体系,见证了改革开放四十年的辉煌成就,亲历了自治区乃至全国的法治建设进程,走出了一条从合作制到合伙制,从个体化作业逐步走向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的发展之路。在自治区树立起“专业、严谨、诚信、优质”的律师团队形象。

回顾过往,作为40年改革开放的见证者,30年律师制度改革的亲历者,合星所主任张伟建感触良多,他形容自己的心情时,用了“快乐与遗憾、感恩与感激”这几个关键词。“快乐,源于我们有强大的法治精神信仰,激励着我们始终与国家、与自治区的法治进程风雨同舟、守望与共;遗憾,缘于我们一直觉得自己做得还远不够多、不够好,还不能完全与社会变迁、法治变革同频共振,还不能最大程度地回应满足公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。尽管如此,总有来自各个方向、各个层面的力量,支撑、鼓舞着我们一路走来到今天。抚今追昔,我们必须感恩这个伟大而逐梦的时代,感恩苍穹下一切正义与善良的力量;我们更要感谢三代合星法律人一脉相承的坚持与坚守,感谢数以万计的当事人三十年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理解、信任与鼓励,他们的目光所及、关怀所至是我们继续执着前行的最大动力!”

强党建促所建 “一面党旗”刻在党员心中

“律师事业发展、律师行业自律,必须坚持党的领导。这不仅要理直气壮地讲出来,在制度安排上写出来,更要在律师履行职责的方向把握中坚定不移、脚踏实地地做出来。”谈起合星所多年来高度重视的党建工作,执业40多年的合星所党支部书记王明志深有体会。

建所伊始,在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党委的部署下,合星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了联合党支部,从那时起,合星所的业务发展和党建工作紧密相连。1995年2月20日,合星所独立党支部正式成立。按照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的工作部署与要求,合星所充分发挥独立党支部的组织优势,带领全体党员在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上下功夫,确保上级的各项指示精神在律所得到坚决贯彻执行。党支部始终坚持把建立和完善支部各项制度放在重要位置,不断强化党员学习制度,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党员民主评议制度、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、发展党员工作制度、党费收缴制度、党员律师公示牌制度及各类奖惩制度,以党建促所建,确保律师工作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,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优良的党员律师队伍。一项项严格的制度机制,“亮牌示范”,无不让每个律师和来律所办事的当事人感受到党组织的力量,感觉到那面鲜红的党旗在高高飘扬。

党员律师文化层次较高,思想活跃,而他们又工作在社会最前沿,直接接触社会各阶层,容易受到不良思想的侵袭。王明志深谙其中的道理:“加强律师党建工作,就要用党性修养武装党员律师头脑,占领党员律师意识形态领域”。

为此,党支部建立了严格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,组织全体律师学习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学习呼和浩特市司法局、律协和各级党组织的文件精神,将作风、严标准、严措施、严纪律贯穿到学习教育始终,高标准抓落实,使每个党员律师都能学懂学深学透。

通过政治理论学习教育,每名党员律师都能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。让“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”的意识深深镌刻在了每个党员律师心间,把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。

目前,合星所党支部党员律师已达12人。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让党旗在律所高高飘扬,成为全所律师助推公平正义的“保障旗”,助推和谐稳定的“护航旗”,律所党建和所建实现了“双赢”。

在多年的党建工作中,合星所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带头参加业务学习,带头为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,带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,真正做到了政治坚定、法律精通、维护正义、恪守诚信。该所曾先后十次被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党委评为“先进党支部”。2012年10月,被自治区司法厅授予“全区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称号,合星所已成为首府地区乃至全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旗帜和标杆。



合星律师事务所部分律师和家属。

诚为本信为先 风雨兼程成就辉煌业绩

“诚信为本,勤勉尽责”是合星律师一贯坚持的服务宗旨。建所以来,合星所先后为五百余家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担任常年法律顾问,办理各类诉讼案件一万余件,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五千余件。曾办理了多起在全市、全区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。其中,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案例6件,呼和浩特市优秀案例11件。

由于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,合星所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,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。这些服务客户涉及公共事业管理、机械制造、冶金化工、石油、交通运输、电力、通讯、邮政、教育、医疗、金融、建筑、房地产开发、国内外贸易等诸多领域。

30年的事业发展历程艰辛,洒满汗水,在每一个当事人信任、感激的眼神中,合星律师找到

了作为法律人的成就感;在每一件群体性事件妥善的处置中,合星律师感受到了作为法律人的价值感……

30年的风华,已让合星所成长为具有优良品牌效应的律所,律师业务几乎覆盖了传统法律服务领域,不仅在刑事辩护、公司法律业务、金融、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等民事领域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优势,同时,在新型非诉讼大宗法律事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经验,特别是对重大疑难复杂法律事务更有着独到的见解和专业方法。合星律师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使命,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为己任,让律师的法律服务工作,真正取信于民、服务于民、惠及于民,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信任、理解和爱戴,树立起新时期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建所30年来,合星律师凝心聚力,成就了非凡的业绩,收获了无数荣誉。合星所连续20多年被评为目标管理优胜达标单位、目标管理先进集体,被授予呼和浩特市政法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六次,荣获集体二等功一次,集体三等功六次。1998年,被评为自治区首批文明律师事务所,后又两度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律师事务所。事务所有两名律师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自治区级“十佳律师”,创始合伙人王明志多次立功受奖,曾被自治区党委授予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称号;创始合伙人全昌中作为党员律师代表,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十次代表大会;创始合伙人高斐曾被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;创始合伙人张伟建被授予自治区“草原英才”(法制类)称号。

聚愿景汇贤能 人才团队激发创新动能

“盖有非常之功,必待非常之人”。人才是事业发展的基石,高素质的律师人才队伍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。成立之初,合星所也面临着规模小、专职律师少、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,自身发展多受限制。为了使律师服务规范化、专业化,提升服务水平,优化服务质量,合星所励精图治,先试先行,以合伙人带头,先后组建起分工细致的诉讼律师团队、通晓行业的企业顾问团队和专业高效的私人律师团队,突破传统律所“小且全”、“单打独斗”的模式,始终以专业分工搭配团队结构,优化人才资源配置,发挥团队优势,从而走出一条专业化、精细化的律所运营之路。

合伙人的实力和德行决定着律所的稳定性、持久性和对人才的吸纳能力,凝聚程度。合星所的创始合伙人均是具有高级律师职称、从事律师业务多年的资深律师,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

律实践经验,在办理具体案件和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中,他们均有着极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,能够准确理解客户的需求,务实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委托事项。合伙人以共同的愿景、使命、价值观为合作纲领,以共同的事业追求凝聚人心,合伙人之间建立管理规则,和律师一样,接受管理,自觉行为。优秀的合伙人构架,已成为合星所事业蒸蒸日上、不断成长的“基石”和“资本”。目前,六名合伙人已形成老、中、青梯队建设格局,为律所的传承、发展做好了准备。

“功以才成,业由才广。”鉴于律师职业流动性强的特点,组建一支综合素质高、忠诚、稳定的队伍,对于律所的永续发展至关重要。为了将合星律师打造成职业化、专业化、有知识、富涵养的标准化人才,合星所制定了一整套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方案,在选人、育人、用人各阶段均有相应的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。

选人之要在于选拔德才兼备,与合星文化价值趋向、适宜与合星共发展的律师。近年来,合星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,陆续引入优质“资源”,数名有着共同理想愿景和专业研究能力、丰富执业经历的优秀律师相继加盟,为律所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与活力。目前,合星所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律师队伍已日趋成熟,他们中有人已获得法学硕士、博士学位,大都具有高级职称,专业化程度较高,为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在用人方面,合星所“识人善用”,遵循律所整体业务规划和发展需要,充分地给律师的个人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与空间,结合律师个人职业预期与个人能力特点评估,倾力帮助律师选定擅长业务模块,并为其专业化发展提供持续的资源协助和能力培养。通过系统化人才开发实践,合星所对“人尽其才”这一用人最高境界做出了完美的诠释。

履使命担责任 服务社会诠释律师价值

“热心社会公益,承担社会责任”一直是合星律师的崇高追求和神圣使命。在积极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和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中,合星律师不忘扶助弱势、访贫问苦,积极通过法律援助、救灾捐款、捐资助学等方式,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合星律师还发挥专业特长,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咨询论证工作,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。

近年来,张伟建带领合星所全体律师参与公益、无私奉献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律师的社会价值。

——常年坚持为公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,为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法治讲座,积极参与法律服务进社区、司法行政开放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。

——依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,积极参与司法局组织的法律援助值班活动,为困难群众、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,解决他们的相关法律诉求。

——加大针对农民工的公益法律服务力度,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值班平台、涉法涉诉信访律师值班点等,主动为农民工群体性上访,引导其依法信访、用法维权,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,酌情减收或免收服务费用。同

时,注重发挥典型案例在对企业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中的作用,通过以案释法,使企业了解包括承担刑事责任在内的侵犯农民工权益的法律后果,引导企业增强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。

——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,先后参与与有关30多部法律、法规(草案)的座谈会、论证会,并提交立法理论论文,为地方立法助力。

——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,定期到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参与涉法涉诉值班,先后参与了多起案件的接访工作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——致力于妇女儿童、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,参与相关立法起草、草拟、宣讲、法律咨询、案件代理等工作。

——组织律师开展赈灾救灾、捐款捐物、资助助学等活动。

——积极贯彻落实一村(社区)一律师法律服务结对帮扶制度,积极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司法所联系,组织本所律师开展村(社区)法律服务结对帮扶工作。

——积极响应呼和浩特市司法局、呼和浩特市行业党委的倡议,组织全所律师向贫困地区——武川县得胜沟乡黑沙兔村捐款,以

实际行动助力扶贫攻坚工作。

多年来,通过持之以恒的工作实践,合星律师倾力扶危济困,勇担社会责任,为农民工、未成年人、孤寡老人、困难职工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帮助,办理各类公益法律事务近千件,提供法律咨询数万起,成千上万的弱势群体因他们的工作而受益。

好风气、好传统的形成,既来自合星所带头人的榜样和传承,也是律所在事业发展中的刻意养成。律师们在助人的同时,精神境界也得到了升华。

“律师肩负着法律和道义上的双重责任,扶助弱者是律师的天职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律师的使命;一个律师,不能没有社会责任;一个事务所,不能没有为社会做贡献的精神。”张伟建的这些感受,是他多年来体悟出的感受,对此,他坚信不疑!

走过30年风雨历程,乘着新时代浩荡东风。今天,合星所的历史又翻开崭新的一页,一段更加富有希望与挑战、更加艰辛瑰丽的新征程已徐徐展开!借着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强劲东风,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恢弘时代背景下,合星人内心充满了前所未有的信心与希望!对走进新时代,创出一片新天地充满了深深的渴望与期待!

